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彤舸委托董事施贤梅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湖滨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并新增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三年的有偿借款 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